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262號

原告 李秋儘

被告 謝至璿

訴訟代理人 林健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3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35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2時53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東山路1段313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追撞在其前方，由原告駕駛訴

01 外人李秋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03 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李秋惠已將系爭車輛之損  
04 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  
05 用23,503元（含零件費用13,853元、鈹金費用2,375元、塗  
06 裝費用7,275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  
07 1,03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35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則以：零件部分應依法折舊，交通費用無法理賠等語，  
1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損害賠  
15 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1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達汽車股  
17 份有限公司彰化廠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23至25  
18 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22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3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5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本件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未與系爭車輛保持並行  
27 之間隔及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致其車輛自後撞及前往  
28 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9 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03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04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05 車輛，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主張其已  
06 自李秋惠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等情，業據提出車輛  
07 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08 則原告主張以修復費用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原告主張  
09 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3,503元（含零件費用13,853  
10 元、鈹金費用2,375元、塗裝費用7,275元），有前揭高達汽  
11 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客  
13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  
14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5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  
16 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95年1  
17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系  
18 爭車輛自出廠至本件事故即112年12月31日發生時，實際使  
19 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1,3  
20 85元（計算式： $13,853 \times 1/10 = 1,385$ 元，元以下4捨5入），  
21 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鈹金費用2,375元、塗裝費用7,275元  
22 共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1,035元（計算式： $1,385 + 2,375 + 7,275 = 11,035$ ）。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3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3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2 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  
03 113年9月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3頁），然被告迄今未  
04 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  
05 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  
07 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11,035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4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及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命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雷鈞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錢 燕